

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獨居長者換裝微電腦表減免基本費申請單

獨居長者換裝微電腦表減免方案說明

- 一、申請資格:本公司用戶且符合新北市列冊照護之獨居長者資格，每人限一戶
- 二、減免時間: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，資格證明有效期滿需重新申請。
- 三、減免內容:新(換)裝微電腦表每戶每月減免基本費40元
- 四、有關獨居長者申請資格建議諮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；另茲因獨居長者身分核對之需，本公司將統計表定期彙送主管機關確認；如資格不符，將另行通知申請人
- 五、裝置地址為租賃時，申請人務請另提出相關證明(如:租賃契約、合約書等)方可受理；減免期間亦參考租約時間，租約到期時亦將中止減免基本費，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；屆時請再次提供最新證明文件，方可享有減免方案
- 六、申請方式:申請人或代辦人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具本申請書後，親洽服務櫃檯辦理或傳真辦理

三重總公司:三重區力行路1段52號

電話:2982-1131

新莊服務處:新莊區大觀街26號

電話:2992-1030

傳真號碼:2992-6410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用戶號碼	
裝置地址	新北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申請人		代辦人	
身分證字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經辦人員		審核主管	